

#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交流项目

## 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说明

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同学，**在外期间**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事项，请先行联系所在国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，在征得使领馆同意后，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准备材料并在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流程平台提交申请；**派出前**申请信息变更请直接在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流程平台以及基金委网站([sa.csc.edu.cn/student](http://sa.csc.edu.cn/student))提交变更受理材料。校内系统审核完成后，基金委系统会接续审批。

参加其他派出项目同学，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，可按以下表要求准备材料并在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流程平台提交申请。

各类信息变更申请所需材料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信息变更类别	材料清单（需上传申请系统）
延期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</li><li>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<b>--延期回国函/补办延期回国手续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提前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</li><li>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<b>--提前回国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中途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</li><li>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<b>--中途回国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延期出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外校导师/学校新邀请信；</li><li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</li><li>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</li></ol>

	-- <b>延期出国的函</b> 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
赴第三方合作 交流	<p>1. 外校导师/校方同意函;      2. 第三方邀请函;      3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;      4. 科研合作计划中英文版;      5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        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      6. 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 <b>--赴第三方国家参加合作交流的函</b>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p>
改派留学单位	<p>1. 原拟留学单位同意函或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;      2. 新拟留学单位接收函及资助学费证明;      3. 新导师简历;      4. 新学习交流计划（中英文版）;      5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;      6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        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      7. 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 <b>--申请改派的函</b>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p>
延期攻读博士 后	<p>1. 博士后导师邀请信;      2. 博士导师同意函;      3. 博后合同;      4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        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      5. 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  <b>--延期攻读博士后的函</b>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p>
放弃资助/资格	<p>1. 个人放弃资助或外派资格申请书;      2. 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（如有）;      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        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视情况还需提交：      4. 派出学校公函（派出后变更使用），则按模版拟写 word 文档（留基 委公派，非主观原因放弃学生需要）--<b>放弃资助的函</b>, 不需要则无 需提交。</p>
违约函（仅留 学基金委违约 生需要）	<p>1. 个人情况说明;      2. 外校导师说明信;      3. 如留学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模版拟写的 word 文档--<b>违</b></p>

	<b>约函</b> ;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通过其他流程 派出	仅需在原申请流程填写新流程流水号即可
其他	按需上传

注:

1. 请直接在“数字交大”“流程->办事大厅->研究生”板块的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页面提交申请，并同时在留学基金委系统（sa.csc.edu.cn/student）提交申请。
2. 除要求上传 word 的文件外，其他文件一律上传 PDF 格式文档，或清晰图片格式文档。
3. 留基委所需公函模板下载地址：<https://jbox.sjtu.edu.cn/l/t1KGq7>
4. 校内线上审批完成后，请按流程系统备注提示向基金委提交材料。
5. 受留基委资助人员申请信息变更在获得使领馆/基金委批复后，请发送邮件至 [gs.global@sjtu.edu.cn](mailto:gs.global@sjtu.edu.cn) 报备结果，研究生院需在存档信息中录入。